

2020 年度中国—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教育项目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中国—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教育项目”（以下简称联合教育项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合教育项目依托中国—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会平台，在《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杜布罗夫尼克纲要》框架下资助中国和中东欧国家高校在不同层次和领域开展合作与交流。合作形式包括且不限于科研合作、学术交流（论坛、学术会议等）、课程开发与合作（网课、慕课等）、联合实验室等。重点支持领域包括且不限于医疗卫生（如公共卫生研究）、生物技术、计算机及网络安全、人工智能、机器人研究、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科学、智慧城市、工程技术（如车辆工程、轨道交通、电气工程、化学工程）、电子商务与数字经济、数据分析技术等。

第三条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发布2020年度联合教育项目申报通知、批准资助金额、管理和监督实施。协会委托西安交通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以下简称西交大）负责受理项目申请、组织专家评审、考核和验收等。

第四条 联合教育项目经费按“中国一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教育项目”经费使用指南使用与管理。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申请人应是申请联合教育项目实际负责人，限1人。

第六条 申请人须按2020年度联合教育项目申报通知要求，提交书面申请，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申请单位应审核申请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七条 申请人应提交与境外合作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内容应包括且不限于：合作交流领域、合作交流形式、合作交流计划、费用分担情况以及知识产权约定等事项。

第八条 西交大自收到申请项目之日起30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初步审查。有申请人不具备申请资格、申请材料不符合项目管理办法要求和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等情形均不予通过。

第三章 评审与批准

第九条 西交大负责组织同行专家对受理项目申请采用线上、通讯或会议方式进行评审。

第十条 评审专家主要对项目的重要性、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和预期成果四项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一条 线上或通讯评审一般组织 3 名以上国内同行专家进行。

第十二条 会议评审的到会评审专家须为 5 人以上。专家根据评审原则对项目进行独立评审并将最终评审结果提交协会。

第十三条 协会根据评审结果决定最终入选项目。

第十四条 最终入选项目将在协会和中国一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会官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日。公示期无异议后，协会将给申请单位和申请人发送立项通知书。

第十五条 申请人对未被受理或不予资助项目有异议，可于公示之日起 5 日内向协会提出复审申请，对评审专家学术判断的不同意见不作为提出复审申请的理由。协会将对复审申请进行审查和处理。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六条 申请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收到立项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填写项目任务合同书，由申请单位审核、签字并盖章后提交协会。

协会自收到项目任务合同书之日起 15 日内对其进行审核，核准后签字、盖章，并将 1 份原件返还申请人。双方签

字后的项目任务合同书将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考核和结题的依据。

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变更项目任务合同书内容。经费预算可依据最终批复资助金额进行调整。逾期未提交项目任务合同书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十七条 联合教育项目执行期满 1 年，项目负责人须在 15 日内提交经申请单位审核的项目中期进展报告。对未按时提交的，协会将责令在 15 日内提交，并视情节处理。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申请单位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如有工作单位变更、不能继续开展合作交流工作、剽窃他人成果或者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申请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实施申请，报协会批准。协会可直接做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合作交流内容需做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出申请，经申请单位审核后报协会审批。

第五章 结题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执行期满后 30 日内提交经申请单位审核的项目结题报告和项目经费决算。项目负责人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未按时提交结题报告和经费决算

的项目负责人，协会责令其在 10 日内提交，并视情节做出处理。

第二十一条 协会自收到结题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结题要求的，准予结题并通知申请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如有提交的结题材料不齐全或手续不完备，提交的经费决算手续不全或不符合填报要求等情况，协会将责令改正并视情节处理。

第二十二条 发表联合教育项目取得的成果，应注明得到协会资助。

第二十三条 联合教育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联合教育项目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实施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日期起执行，由协会负责解释。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秘书处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